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就再生水利用發展提出書面質詢

再生水利用是城市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，為有序推動本澳的再生水開發及利用，特區政府推出《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（2013—2022）》，同時，成立“澳門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小組”，以利用“再生水”，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，應對本澳未來用水問題。由於再生水投入大，效益低，特區政府擱置多年，於近期重啟再生水計劃，並完成“澳門中水回用深化研究”，擬下降“重用水”標準，將居民生活用水進行回收，處理至“中水”用於衝廁、綠化等用途。然而，本澳下水道目前已經超負荷運作，污水處理能力及效能卻不足，特區政府應加快落實具體規劃，提高用水效益，以保障本澳可持續發展。

本澳長期面臨水資源短缺的挑戰，目前仍主要以珠海供水為主，儲水設施有限，水塘、石排灣、黑沙等水庫主要以應急調鹹的備用作用。由於特區政府突然剎停再生水項目，導致現時本澳再生水回用效率較低，僅有石排灣淨水廠及澳門大學橫琴校區設有再生水回用系統。隨著更多大型公共設施及娛樂設施落成，本澳用水需求將會持續上升，應加快推進本澳再生水回用，加強與灣區城市合作，實現成為節水型城市的目標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由於相關規劃擱置多年，再生水利用已嚴重滯後。隨著青茂口岸、橫琴口岸等更多大型設施開通，加上新區逐步落成，本澳用水量需求會日益增長，現時本澳下水道早已處於滿流狀態，大部分污水處理後直接排放，浪費水資源。石排灣淨水廠落成再生水利用，獲得綠色建築認證，且改善明顯。當局何時推出明晰地中水回用工作規劃，以更好去跟進再生水利用總體目標，加快落實節水型城市發展？
2. 隨著國家不斷推進再生水利用發展，中水回用系統早在鄰近地區發展實行，深圳於2007年已於鹽田啟動全市首個中水回用項目；廣州市已出台再生水收費等相關措施；廣東省再生水利用區域已超20%。而本澳多個環保規劃已滯後與規劃目標，目前，本澳再生水回用率僅為4%，再生水總體發展緩慢。特區政府會否借鑒鄰近城市成功經驗，以做好再生水示範先行原則，提升技術應用，以更好

地融入灣區城市，保障中水回用穩步發展？

3. 本澳為缺水城市，自來水量不足，而再生水廠建設需以需水量為依據。現時再生水使用落實至今對本澳節水率無明顯提升。有社會意見表示，應從根本出發，就本澳大型酒店、娛樂場等用水“大戶”搭配雙管道系統等硬件設施，先行使用中水回用計劃。當局表示，中水回用會作為未來重點發展目標，當局有否考慮明確推動大型娛樂場、酒店及工商業界優先使用中水回用，以逐步推廣至用水大戶，做好“開源節流”，推進用水效益最大化？